

许昌市建安区水系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 游乐设施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 同

项 目 名 称：许昌市建安区水系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
游乐设施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许昌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7 月 3 日

许昌市建安区水系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 游乐设施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合 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许昌市建安区水利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许昌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招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 现甲方将许昌市建安区水系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的综合管养工作委托给乙方负责实施, 按照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双方达成一致并制订本《许昌市建安区水系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合同》, 双方须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水系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管理服务项目二标段。

2、项目地点: 清潩河永宁街至宏腾桥上游420米的10处场地(详见附件2)。

3、管养内容: (1) 设备更换及场地维修; (2) 日常管护(含保洁服务、公共秩序维护)。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年, 自2024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

三、合同构成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项目标段负责人任命书; 3. 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4. 本合同条款; 5. 其它补充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期限两年, 中标书中标总金额为:

人 民 币(小写)¥: 1032826.00 元。

(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每年度综合管养费用金额为: 516413.00 元/年, 年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费用由乙方按投标报价清单申报, 以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的核算结果为准。费用在财政部门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甲方及时拨付至乙方账户。

六、乙方项目标段负责人: 郭胜明。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管理服务项目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等工作。
- 2、因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给予有效配合。
- 3、合同期内，甲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涉及政府及职能部门的重大管理事项进行协调。
- 4、积极为乙方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 5、监督乙方管养标准及质量。
- 6、负责对乙方申报的合同管养费用进行审核核算。
- 7、不得强制乙方违反安全规定进行作业。
- 8、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设施损坏、丢失、人身伤害等事件，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不予赔偿，造成信访事件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委托管理费用中扣除赔偿部分给予受害者。
- 9、在移交乙方实施管养前，甲方与乙方共同核验管养范围、内容及现场实际状况，进行交接。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甲方和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每天组织充足人力、物力对管养服务范围内体育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管养效果。每天必须把当天清扫的垃圾统一运输到合法的垃圾场，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和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洁员对体育场地每天至少打扫一次，每月至少冲洗一次，确保干净、整洁。
- 2、乙方应严格按照上级及甲方要求的作业质量标准、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质量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3、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执行《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奖惩办法》、《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等有关规定。
- 4、乙方在工作中应服从和执行甲方基于上级安排或工作需要而作出的临时性部署或要求。
-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同劳务聘用人员签订劳务聘用合同，同时为劳务聘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及其它相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用。
- 6、乙方应保障所聘用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信访事件。
- 7、乙方应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制，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机械设备操作规范，对管养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乙方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操

作作业，对机具和设备的操作，特别是用电、水上作业活动必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作业安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投入管养工作的安全用品、保护装置要配备充足，满足作业人员安全操作的需要。乙方人员、机械设备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应加强管养范围内日常安防巡查工作，采用每月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所属标段范围内的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台账。对于发现或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解决处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事故发生。若因乙方巡查不力或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包含公司人员、聘用人员、社会第三方人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0、乙方应做好市长信箱件、110联动案件、市水系考核件、数字城管件、信访件、群众投诉件及其它有关督办件的处置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11、如果乙方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时（含项目标段负责人变更），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由双方协商处理。

12、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和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3、在管养区域内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包含公司人员、聘用人员、社会第三方人员），乙方应第一时间报警处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理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1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做其他任何处置。

15、因乙方疏于管护或管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管理范围内一切经济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在合同期内，因乙方管养不力等原因，造成在市、区任何排名中连续三次排名末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同执行，并扣除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不善、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等足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同执行。如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同执行。如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不按时支付所聘用劳务人员的工资、不按规定为员工办理劳动医疗保障并缴纳相关费用、不按时解决员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或者不及时处理员工因劳动作业操作、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等行为，致使聘用人员信访，在一个管养周期内出现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同执行。如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不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管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同执行。如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同执行。如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同执行。如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8、不完善关键岗位的值班制度，无故脱岗漏岗，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同执行。如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9、乙方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偷税漏税，被税收管理部门处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合同执行。如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10、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因自身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达成一致书面意见后可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执行。如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承担。

对于若出现上述甲方解除合同、终止合同执行的情形，不属于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需要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因守约方维权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损失从合同费用中扣除相应款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合同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乙方不仅应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责任，还应支付甲方在处理诉讼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且它的发生及后果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事故，国家政策的变化以及行政区划的调整也是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

2、合同期内，如遇行政区划调整涉及作业范围变化时，依据上级政府和部门的行政区划调整规定，按照新调整后的作业范围和作业面积重新核算相关合同费用，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基于行政区划调整后开展的相关工作。

3、如果合同履行期内受到诸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合同可以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日期为公历日。

十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继续履行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约定

1、乙方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后勤保障人员等所有在合作项目上工作人员的聘用合同、保险等相关证明资料均应在甲方备案。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其聘用人员履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有权对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

3、本合同条款存有歧义部分，以建安区水利局解释为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后附：1. 乙方项目标段负责人任命书；2. 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3. 《许昌市建安区水系综合管养项目管理细则》。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审核人: 海河

经办人: 张松亮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建安政采公字〔2024〕14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建安区水系公共体育设施和儿童游乐设施管理服务

项目

序号	场地位置	场地类型	总价
1	清潞河永宁街南侧健身场地（河东）	一套健身器材（12件）+4块乒乓球桌	10650.00
2	滨河路魏庄北街健身场地	一块七人制足球场+一块多功能运动场+两块羽毛球场+一块排球场	171390.00
3	滨河路魏庄北街足球场	一块十一人制足球场	421820.00
4	滨河路魏庄街健身场地	一块门球场+八块乒乓球桌+一块多功能运动场+一块网球场	66200.00
5	清潞河曹寨街河西运动场地	一块门球场+一块多功能运动场+八块乒乓球桌	55914.00
6	聚贤街清潞河两侧健身场地（河西）	一块门球场+八块乒乓球桌+一块多功能运动场+一块儿童游乐场	49026.00
7	聚贤街清潞河两侧健身场地（河东）	一块网球场+一块多功能运动场+六块乒乓球桌+一块儿童游乐场+一块门球场地	131090.00
8	清潞河昌盛路以南健身场地	一块门球场地+八块乒乓球桌+一块儿童游乐场	54147.00
9	清潞河尚集街健身场地	两块多功能运动场+一块门球场+四块乒乓球桌+一块儿童游乐场+一套健身器材	58995.00

10	清潞河周庄街 河东	一块儿童游乐场	13594.00
合 计		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捌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1032826.00

投标人（公章）：许昌盛鑫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马玉娥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8D3D6259B34346